

证券代码：300297

证券简称：*ST蓝盾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3015

债券简称：蓝盾转债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不予受理重整申请的民事裁定书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3年4月14日，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绵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川07破申3号），绵阳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2.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根据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预计2022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为8,000万元-9,800万元，预计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这一退市情形。同时，公司预计2022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金额为-5,000万元至-7,000万元，预计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0条“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这一退市情形。此外，根据目前的审计进展，预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报告，公司预计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这一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及可转债预计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拟以公司不能按时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向绵阳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书》等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材料；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绵阳中院作出的（2022）川 07 破申 3 号《决定书》及（2022）川 07 破申 3 号之一《决定书》，绵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绵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川 07 破申 3 号），主要裁定内容如下：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不予受理。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8,000 万元 - 9,800 万元，预计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这一退市情形。同时，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金额为-5,000 万元至-7,000 万元，预计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这一退市情形。此外，根据目前的审计进展，预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预计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规定的这一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